刑事陳明為輔佐人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陳 明 人　　身分證號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明為被告/自訴人　的輔佐人：

被告/自訴人　被訴/自訴　案件，正由貴院以　年度　字第　號審理中。陳明人為被告/自訴人　的　（載明何種身分關係），因被告/自訴人　，恐怕在法庭上對法官的問題回答的不夠完整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陳明為其輔佐人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